

**HENRY**  
**亨利企業**

**ST 亨利**

NEEQ : 831446

內蒙古亨利新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報告

— 2023 —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周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100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10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亨利公司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亨利技术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亨利智创	指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云谷源	指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辽宁应急	指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林环境	指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以前年度	指	2023 年度以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自治区	指	内蒙古自治区
智能消防	指	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最新技术，配合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火警智能研判等专业应用，实现城市的消防的智能化，是智慧城市消防信息服务的数字化基础。
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指	运用多光谱雷达火灾预警系统对森林草原进行监控
消防维保	指	对消防设施的维护、检测、评估
消防工程	指	消防设备的安装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31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消防工程、消防维保、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亨利	证券代码	831446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9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215,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雪峰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北亚汽车广场四层
电话	0471-2215819	电子邮箱	henry819@dingtalk.com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北亚汽车广场四层	邮政编码	01001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03221945D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		
注册资本（元）	40,215,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注：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第一、诚信至上、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优势，一支聚合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的项目管理团队，及三十年的工程项目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客户提供消防服务设计、咨询、管理、施工、维护等一站式消防安全及生态保护的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业务以内蒙为基地，涉及能源、化工、电力、交通、通信、民用建筑、自然资源等各个领域。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发改委每年项目发展实施计划、行业内项目建设计划、现有客户的推荐、项目的改扩建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参与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招投标方式签订业务合同，完成消防安全服务和森林防火预警服务取得收入。

####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391,454.64	21,257,015.28	5.34%
毛利率%	13.84%	12.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165.92	-591,891.12	-43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3,342.82	-431,082.41	-6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6%	-2.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1%	-1.76%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7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492,135.63	71,128,372.03	0.51%
负债总计	102,070,845.90	98,540,392.18	3.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47,171.69	-26,193,005.77	-1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3	-0.65	-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19%	136.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77%	138.54%	-
流动比率	0.64	0.65	-
利息保障倍数	-30.20	-1.6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43.05	-870,607.63	29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7	0.33	-
存货周转率	10.92	4.63	-
<b>成长情况</b>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总资产增长率%	0.51%	-3.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4%	19.37%	-
净利润增长率%	-433.78%	76.01%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84,026.61	2.08%	976,856.56	1.37%	51.92%
应收票据	7,242,000.00	10.13%	3,472,762.15	4.88%	108.54%
应收账款	29,180,257.56	40.82%	33,132,901.57	46.58%	-11.93%
预付帐款	2,162,322.81	3.02%	1,696,577.13	2.39%	27.45%
其他应收款	3,959,160.50	5.54%	3,594,824.88	5.05%	10.14%
存货	1,999,053.15	2.80%	1,534,061.72	2.16%	30.31%
合同资产	18,687,437.06	26.14%	19,538,215.11	27.47%	-4.35%
其他流动资产	62,892.43	0.09%	61,873.72	0.09%	1.65%
固定资产	5,191,326.03	7.26%	5,494,716.57	7.73%	-5.52%
无形资产	1,523,659.48	2.13%	1,625,582.62	2.29%	-6.27%
短期借款	3,500,000.00	4.90%	4,500,000.00	6.33%	-22.22%
应付账款	31,345,201.82	43.84%	32,502,571.24	45.70%	-3.56%
合同负债	40,740,162.83	56.99%	38,474,138.24	54.09%	5.89%
应付职工薪酬	5,032,041.06	7.04%	5,351,216.32	7.52%	-5.96%
应交税费	313,824.32	0.44%	259,383.09	0.36%	20.99%
其他应付款	10,343,498.39	14.47%	12,573,520.85	17.68%	-17.74%
其他流动负债	10,296,117.48	14.40%	4,379,562.44	6.16%	135.09%
递延收益	500,000.00	0.70%	500,000.00	0.70%	0.0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51.9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催款力度，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 2、 本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108.5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 本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135.09%，主要原因是本期已贴现未到期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391,454.64	-	21,257,015.28	-	5.34%
营业成本	19,291,502.15	86.16%	18,580,282.37	87.41%	3.83%
毛利率	13.84%	-	12.59%	-	-
税金及附加	155,424.88	0.69%	224,658.70	1.06%	-30.82%
销售费用	2,379,812.23	10.63%	1,255,285.22	5.91%	89.58%
管理费用	2,929,224.65	13.08%	2,484,734.55	11.69%	17.89%
研发费用			33,984.91	0.16%	-100%
财务费用	240,083.25	1.07%	334,080.29	1.57%	-28.14%
其他收益	37,025.12	0.17%			100%
投资收益			1,235.68	0.01%	-100%
信用减值损失	-562,033.06	-2.51%	1,419,919.31	6.68%	-139.58%
资产减值损失	98,373.63	0.44%	-118,260.42	-0.56%	183.18%
资产处置收益	-3,714.41	-0.02%	-4,632.99	-0.02%	19.83%
营业利润	-3,034,941.24	-13.55%	-357,749.18	-1.68%	-748.34%
营业外收入	0.60	0%	5,132.36	0.02%	-99.99%
营业外支出	75,273.91	0.34%	216,920.00	1.02%	-65.30%
净利润	-3,166,690.12	-14.14%	-593,258.02	-2.79%	-4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43.05	-	-870,607.63	-	29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3.00	-	58,818.47	-	-20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00.00	-	701,234.62	-	-255.4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8%，主要原因是本期开拓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所致。
- 2、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5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 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18%，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 4、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48.34%，主要原因是本期开拓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5、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5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6、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70%，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 7、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4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防技术服务、检测评估	6,000,000	2,809.88	-34,328.68	0	-310.80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10,990,000	10,185,394.68	-25,844,828.20	0	-130,002.12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服务	50,000,000	95,053.70	-10,055,333.05	0	5,850.41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6,000,000	17,887.27	-2,158,846.50	0	-31,310.51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子公司	消防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0,000	0	-1,300.00	0	-64.32

注：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决议解散，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清税证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清算备案，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未完结工商注销手续。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时与员工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等，不断改进员工的薪酬结构，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企业工会为员工全额缴纳了《内蒙古自治区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互助保险》，缓解了职工因病住院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增加带来的经济负担。

##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

	司的影响，使公司持续保持经营活力。
终止挂牌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或 2023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安全质量风险	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对项目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给企业带来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资金风险	公司工程款项结算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业主的资金流状况。若催收不力或业主财务状况恶化，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客户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已实施工程进度，进行合同结算，合同资产存在大额减值及无法收回风险。
区域市场集中及经营风险	公司区域市场集中度高，所承揽工程集中在内蒙古地区，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该市场建筑投资量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出现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另外，建筑施工领域行业壁垒较低，竞争激烈，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供给紧缺，人工成本快速上升，给企业经营形成较大压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精英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施工管理和现场的优秀人才。其中部分技术人员被纳入了自治区消防专家库。公司业绩的增长和核心技术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上述核心人员。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消防工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行业波动及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关联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消防工程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行业，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宏观调控，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7,013,777.53	261,503.71	67,275,281.24	-220.01%

##### 1、 公司（原告）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3,4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总价 3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款支付事宜协商核减合同金额 500 万元，决算总额调整为 3,200 万元，并就剩余未支付工程款约定由被告分 12 个月付清工程款，因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致使《补充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就此向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95.10 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经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555.00 万元。已结案。

## 2、公司（原告）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7 年 11 月 4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8 年 6 月 1 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于 2022 年 6 月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1,144,312 元及逾期利息（暂定 4,406,185 元）。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一审已出判决，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对保全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的冻结。因公司对（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撤销（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连带赔偿 2500 万元。该案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公司。公司就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 3、公司（原告）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6 月 10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 年 10 月 24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 年 5 月 18 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 年 6 月 3 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527,639.00 元及利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22）内 0622 民初 414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对公司要求久泰公司支付其《合同一》、《合同二》欠付工程款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其中：支付原告《合同一》欠付工程款 18,221.97 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合同二》欠付工程款 223,415.04 元及逾期利息。一审判决中未支持内容，公司已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二审诉讼。

#### **4、公司（原告）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年7月1日，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下称“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80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39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另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合同价款17.50万元。上述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华海分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合同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欠原告（公司）工程款6,272,016.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异议房屋三套（101铺、103铺、106铺），查封期限三年。截至报告披露日，106铺、101铺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被中止执行。

徐美文以案外人名义就106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106铺房屋的执行。公司就中止106铺房屋的执行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判决继续对案涉房屋106铺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内0802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准许执行106铺房屋。案外人徐美文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一审要求对案涉房屋106铺的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内08民终1146号民事判决：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2022）内0802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不得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住宅小区E1号楼106铺房屋强制执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2023）内民审27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高业以案外人名义就101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内0802执异23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101铺的执行。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802执异237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继续对101铺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2022）内0802民初4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5、公司（原告）诉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建民（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年04月20日，公司与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协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消防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为2,086,051

元，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建民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1,907,072.40 元；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2021)内 0802 民初 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民给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1,165,551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一审被告王建民、一审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目前开庭时间未通知。

#### **6、公司（原告）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1 月 10 日，经招投标确定公司为被告所属新建办公楼进行消防工程施工，签订《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该工程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交付。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中标合同工程欠款 260,583.80 元、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价欠款 1,134,254 元、违约金 177,119 元，合计 1,571,956.80 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立案受理，经审查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故双方存在仲裁约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内 0102 民初 1046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工程欠款 260,583.80 元。截至目前尚未出具判决。

#### **7、公司（原告）诉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公司与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金玉龙院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并已交付被告使用，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涉诉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案。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告名下位于松山区新城玉龙院小区 5 号楼 1-2502 号房屋予以查封，查封价值 1,316,160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294,707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原告对其承建的玉龙院小区房屋的消防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 1,294,707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异议人齐朗言提出执行异议，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2)内 0404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齐朗言的异议请求。

#### **8、公司（原告）诉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25 日，原被告签订《阿尔山圣煜度假酒店消防工程合同》，约定原告承包阿尔山市圣煜度假酒店消防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进行施工并增加了部分工程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就尚

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案号(2021)内 2202 民初 770 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460,000.00 元、支付因被告设计变更增加的变更工程量价款 357,259.11 元、支付工程质保金 90,000 元、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用 30,000.00 元及违约金 153,863.36 元,合计 1,091,122.47 元。该涉诉案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兴安盟市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开庭,第三方鉴定公司受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委托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报告,对增加变更工程量鉴定结果为 94,932 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2021)内 2022 民初 770 号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204,682.00 元及逾期利息;2、给付原告工程质保金 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3、给付原告律师费用 30,000.00 元;4、第三人不承担给付责任;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2021)内 2202 民初 770 号民事判决第 2、3、4、5 项。2、变更第一项为“圣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亨利公司工程款 584,682 元及逾期利息”。3、驳回亨利其他上诉请求。4、驳回阿尔山市圣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

#### **9、公司(申请人)诉弘远房地产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弘远房地产公司签订《乌海市美林国际项目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美林国际消防工程项目。公司依约完成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并已经过 2 年质保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立案,向弘远房地产公司主张支付工程款以及违约金 1,916,425.37 元,乌海仲裁委员会对于是否施工争议较大,2019 年经过三次仲裁,2020 年 7 月 9 日进行第四次仲裁,现尚未作出裁决,本案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

#### **10、公司(原告)诉内蒙古元正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所有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被告实际使用,但被告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至今仍拖欠工程款 344,33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44,330.00 元,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利息为 3,994.49 元。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内 0304 民初 13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273,353.30 元及利息 20,413.89 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8 月接到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公司承担项目质量缺陷给其造成的损失。原告于 2023 年 6 月撤诉,双方达成和解。



#### **11、北京晓睿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原告就尚未支付款项126,835.38提起诉讼，2022年10月31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判决支付原告131,835元及违约金28,500元，公司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子公司亨利智创及其法人被限制消费。

#### **12、张逸民（申请人）与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逸民请求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赔偿等84,781.61元，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8月8日仲裁裁决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张逸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174.06元。张逸民不服提起诉讼，2023年3月20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张逸民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共计17,655.17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

#### **13、张晓轩（申请人）与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张晓轩请求支付经济赔偿金等19.7万元，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仲裁判决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15日内支付张晓轩经济补偿58,000.00元，工资25,513.54，驳回其他仲裁申请。目前上诉至一审法院，尚未开庭。

#### **14、公司（原告）与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物权纠纷**

公司将所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3号的维多利亚购物中心1号楼4层4F-52.1、4F-52.2、4F-52.3、4F-52.4、4F-52.5、4F-52.6、4F-52.8、4F-52.9、4F-52.10、4F-52.11产权式商铺委托给被告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书》。被告在经营期间，在该商厦安装电梯时拆除并占用了原告所有的上述商铺，该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对于商铺的所有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动产损失费，暂计140万元（具体数额待委托鉴定机构鉴定后确定）。该案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 **15、公司（原告）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25日，公司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消防系统项目合同书》，该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就欠付工程款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江苏南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39,208.37元、违约金30,876.25元、资金占用利息97,067.35元；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该案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 16、公司（原告）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被告）合同纠纷

2016年6月、2018年9月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分别签订《2016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2018年2019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公司于2023年1月就未付款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合同价款413,845元及利息暂计83,710元，公司于2023年2月撤诉。

## 17、公司（原告）诉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被告）、呼和浩特市民政局（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敬老院（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承继呼和浩特市敬老院）2019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政府投资呼和浩特市敬老院消防工程改造施工，最终审计价款为805,148元，截至目前尚有639,771元未支付。呼和浩特市敬老院未经清算注销，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承继全部资产应当对债务偿还，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作为呼和浩特市敬老院设立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2被告支付工程欠款639,771元，利息（利息以639,771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7月6日为101,642元）。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否	35,550,497.00	否	一审已判决，公司提起上诉。	2023年7月12日
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否	3,956,134.00	否	一审判决支持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就未支持部分提起上诉。	2023年1月12日
公司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13,420,121.70	否	该案已调解	2023年3月7日
公司	内蒙古海天药房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6,272,016.00	否	公司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	2023年2月17日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101、103、106 三套房屋。101、106 房屋因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现中止执行。	
公司	巴彦淖尔生态环境局、内蒙古经纬建设有限公司、王建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907,072.40	否	一审胜诉，收到被告上诉状，开庭时间尚未通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范耀武	公司、李庆云	借款合同纠纷	否	3,978,401.00	否	二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范耀武再审申请。	2023 年 6 月 7 日
总计	-	-	-	65,084,242.10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p>1、公司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做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胜诉且执行成功将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p> <p>2、公司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就未支持部分提起上诉，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3、公司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该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已经法院调解，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现状。</p> <p>4、公司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胜诉，正在执行阶段，执行成功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p> <p>5、公司诉内蒙古经纬建设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王建民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该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审胜诉，收到被告上诉状，暂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6、公司与范耀武、李庆云借款合同纠纷 该诉讼公司为连带责任人，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接受担保	17,450,000	10,45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债权债务往来或接受担保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0-012、2020-041、2020-013)。该笔借款金额4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已于2023年5月14日偿还该笔借款。

(2)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35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50万元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24日到期;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00万元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00万元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均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2021-035、2021-041、2021-047、2021-068、2021-069、2021-072、2022-019、2022-034、2022-024、2022-081、2022-082、2023-001)。

(3)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向周建华借款4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到期,公司与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4)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华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莫勇玲、张涛、白绍华、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额度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借款是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23-035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股份锁定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 资金来源承诺等	2023 年 5 月 24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48 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6 年 3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48 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	其他股东	不存在代持承诺	2016 年 3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中
2019-047 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	其他	回购承诺	2019 年 3 月 27 日	-	未履行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收购人承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 2、回购承诺情况：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任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与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领创”）签署协议就回购承诺、业绩承诺等进行约定，因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2019-2021 年）未达到承诺约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触发了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相关条款。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因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来履行承诺，经与中科领创积极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科领创同意承诺主体分两期回购中科领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承诺主体与中科领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回购价款为 3,522,294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截止报告披露日，承诺主体莫勇玲、孙波已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完毕，白绍华、张涛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部分价款，尚未支付部分由白绍华配偶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回购股份为 571,585 股，回购价款为 2,063,540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期间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承诺主体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承诺主体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其母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均办理完毕。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8、2022-032、2022-041、2022-044、2022-051、2022-054、2022-061、2022-084）。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 1	固定资产	抵押	385,357.72	0.54%	银行贷款抵押
房屋 2	固定资产	抵押	723,584.93	1.01%	银行贷款抵押
商铺 14 处	固定资产	抵押	844,637.57	1.18%	银行贷款抵押
<b>总计</b>	-	-	<b>1,953,580.22</b>	<b>2.73%</b>	-

#### 备注：

房屋 1 为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 272 号汽配商贸综合楼 4 层的房产，房屋 2 为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二环路内蒙古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3B 号楼 1-2 层房产。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以公司名下房屋 1 和房屋 2 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华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莫勇玲、张涛、白绍华、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3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房屋 1 和房屋 2 的抵押手续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已办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以公司名下 14 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4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偿还该笔借款，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解除 14 处商铺的抵押。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 失信情况

全资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骆龙（挂牌公司监事会主席）因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晓睿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被北京市门头沟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限制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骆龙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必须的消费行为。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045,361	57.31%	399,000	23,444,361	58.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5,590,210	13.90%	399,000	5,590,210	13.9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69,639	42.69%	-399,000	16,770,639	41.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7,169,639	42.69%	-399,000	16,770,639	41.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215,000	-	0	40,21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莫勇玲	7,472,700	-	7,472,700	18.58%	5,604,525	1,868,175	0	0
2	白绍华	6,185,551	-	6,185,551	15.38%	4,639,164	1,546,387	0	0
3	黄利益	6,175,000	-	6,175,000	15.36%	0	6,175,000	0	0
4	张涛	4,826,700	-	4,826,700	12.00%	3,620,025	1,206,675	0	0
5	王亚滨	2,755,950	-	2,755,950	6.85%	0	2,755,950	0	0
6	曹相如	2,318,150	-	2,318,150	5.76%	0	2,318,150	0	0
7	孙波	2,007,349	-	2,007,349	4.99%	1,505,512	501,837	0	0
8	内蒙古 中科青 云股权 投资管	1,550,000		1,550,000	3.85%	0	1,550,000	0	0



	理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	骆龙	862,250	-	862,250	2.14%	646,538	215,712	0	0
10	闫慧敏	844,551	-	844,551	2.10%	0	844,551	0	0
	<b>合计</b>	<b>34,998,201</b>	<b>-</b>	<b>34,998,201</b>	<b>87.01%</b>	<b>16,015,764</b>	<b>18,982,437</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定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说明：

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周建华受让挂牌公司 2,064,5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受让挂牌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其中：莫勇玲减持 4,399,500 股股份、白绍华减持 3,640,000 股、张涛减持 2,840,000 股、孙波减持 1,185,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 12,064,500 股。

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12,252,6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7%，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建华成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控制挂牌公司股权，使得挂牌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的状态。

2023年5月24日，委托人莫勇玲与受托人周建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周建华作为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1,187,844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挂牌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

2023年5月24日，委托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与受托人李海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授权李海明作为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5,753,58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其中莫勇玲 1,343,481 股、白绍华 2,093,613 股、张涛 1,633,325 股、孙波 683,163 股）。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挂牌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0）》、《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完成收购公告披露后，转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3,074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待转让方将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

方、收购人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同时，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6,941,42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截至目前，股份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正积极配合转让双方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完毕后，莫勇玲持股数量为 3,073,200 股，占比 7.64%；白绍华持股数量为 2,545,551 股，占比 6.33%；张涛持股数量为 1,986,700 股，占比 4.94%；孙波持股数量为 822,349 股，占比 2.04%；李海明持股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比 24.87%；周建华持股数量为 2,252,600 股，占比 5.60%。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建华。

###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9月	2021年8月27日	2023年9月8日
莫勇玲	董事	男	1959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张涛	董事	男	1961年12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孙波	董事	男	1959年4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5月	2021年11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骆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白绍华	监事	男	1956年6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吴英	职工监事	女	1971年11月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9月8日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78年11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刘丹	财务负责人	女	1985年2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赵辉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20年9月9日	2023年9月8日
王亚伯	副总经理	男	1990年11月	2021年11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销售人员	6	6
技术人员	29	29
财务人员	4	4
行政人员	4	4
员工总计	47	4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484,026.61	976856.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242,000.00	3,472,762.15
应收账款	五、3	29,180,257.56	33,132,90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162,322.81	1,696,57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959,160.50	3,594,82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999053.15	1534061.72
合同资产	五、7	18,687,437.06	19,538,215.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62,892.43	61,873.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777,150.12</b>	<b>64,008,072.8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9	5,191,326.03	5494716.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523,659.48	1,625,582.62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6,714,985.51	7,120,299.19
<b>资产总计</b>		71492135.63	71128372.0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1	3,500,000.00	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1,345,201.82	32,502,57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40,740,162.83	38,474,1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5,032,041.06	5,351,216.32
应交税费	五、15	313,824.32	259,383.09
其他应付款	五、16	10,343,498.39	12,573,520.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10,296,117.48	4,379,562.44
<b>流动负债合计</b>		101,570,845.90	98,040,392.1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500,000.00	500,000.00
<b>负债合计</b>		102,070,845.90	98,540,392.1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19	40,215,000.00	40,2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16,975,290.06	16,975,290.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324,431.92	1,324,43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87,861,893.67	-84,707,7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7,171.69	-26,193,005.77
少数股东权益		-1,231,538.58	-1,219,014.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0,578,710.27	-27,412,020.1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1,492,135.63	71,128,372.03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459,791.05	754,14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1	7,242,000.00	3,472,762.15
应收账款	十二、2	29,180,257.56	33,132,901.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2,153,832.24	1,688,086.56
其他应收款	十二、3	3,866,971.78	3,512,63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999,053.15	1,534,061.72
合同资产	五、7	18,687,437.06	19,538,215.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8,172.39	58,172.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647,515.23</b>	<b>63,690,978.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087,350.66	5,334,108.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292,473.13	1,363,61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79,823.79</b>	<b>6,697,727.32</b>
<b>资产总计</b>		<b>71,027,339.02</b>	<b>70,388,706.1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1	3,500,000.00	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1,101,128.38	32,258,49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3	40,740,162.83	38,474,13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3,213,205.43	3,359,366.44
应交税费	五、15	309,301.4	254,424.85
其他应付款	五、16	9,910,283.29	12,114,581.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7	10,296,117.48	4,379,562.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070,198.81</b>	<b>95,340,571.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99,570,198.81</b>	<b>95,840,571.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19	40,215,000.00	40,2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37,367,486.09	37,367,4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1,324,431.92	1,324,43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2	-107,449,777.80	-104,358,783.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42,859.79</b>	<b>-25,451,865.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1,027,339.02</b>	<b>70,388,706.1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391,454.64</b>	<b>21,257,015.28</b>
其中：营业收入	五、23	22,391,454.64	21,257,01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996,047.16</b>	<b>22,913,026.04</b>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19,291,502.15	18,580,282.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4	155,424.88	224,658.70
销售费用	五、25	2,379,812.23	1,255,285.22
管理费用	五、26	2,929,224.65	2,484,734.55
研发费用	五、27		33,984.91
财务费用	五、28	240,083.25	334,080.29
其中：利息费用		101,489.23	298,765.38
利息收入		2,806.69	8,061.73
加：其他收益	五、29	37,02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1,23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562,033.06	1,419,91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98,373.63	-118,26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714.41	-4,632.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34,941.24</b>	<b>-357,749.18</b>
加：营业外收入		0.60	5132.36
减：营业外支出		75273.91	216,92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10,214.55</b>	<b>-569,536.82</b>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6,475.57	23,721.2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66,690.12</b>	<b>-593,258.0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6,690.12	-593,258.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4.20	-1,366.9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165.92	-591,891.1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166,690.12	-593,258.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165.92	-591,891.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4.20	-1,366.9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5	22,391,454.64	21,257,015.28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19,291,502.15	18,580,282.37
税金及附加	五、24	155,285.07	224,623.90
销售费用	五、25	2,379,812.23	1,255,285.22
管理费用	五、26	2,784,501.78	2,210,624.82
研发费用	五、27	-	33,984.91
财务费用	五、28	239,992.16	338,737.92
其中：利息费用		101,489.23	298,765.38
利息收入		1,944.92	784.13
加：其他收益	五、29	3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79,610.46	1,454,21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62,826.37	-118,26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847.90	-4,632.9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966,923.48	-55,197.96
加：营业外收入		0.60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596.05	216,92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034,518.93	-271,837.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6,475.57	23,721.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90,994.50	-295,55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0,994.50	-295,55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90,994.50	-295,559.1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6,283.82	30,911,57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9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4,204,316.06	7,895,738.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40,599.88</b>	<b>38,987,414.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1,274.13	26,061,35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160.20	3,253,2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645.32	1,016,67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486,277.18	9,526,77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881,356.83</b>	<b>39,858,021.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9,243.05</b>	<b>-870,607.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93,57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b>	<b>93,577.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73.00	34,75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173.00</b>	<b>34,759.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173.00</b>	<b>58818.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00,000.00</b>	<b>3,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00.00	298,76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89,900.00</b>	<b>2,798,765.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9,900.00</b>	<b>701234.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7,170.05</b>	<b>-110,554.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856.56	5,717,08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84,026.61</b>	<b>5,606,528.13</b>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6,283.82	30,911,57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9,016,285.23	27,955,912.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52,569.05</b>	<b>58,867,491.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11,274.13	26,061,35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227.52	2,790,83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051.85	1,016,63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12,899,094.69	27,871,65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33,648.19</b>	<b>57,740,485.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8,920.86</b>	<b>1,127,006.0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93,57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000.00	93,57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73.00	34,75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200.00	29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2,373.00	332,259.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3,373.00	-238,681.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00.00	298,76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089,900.00	2,798,765.3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89,900.00	701,234.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05,647.86	1,589,55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143.19	253,174.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59,791.05	1,842,733.52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始设立于1992年11月1日, 由呼和浩特开特电子、化工研究所办理了合伙企业。2014年6月1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03221945D。法定代表人: 周建华。注册资本: 4,021.50万元。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2014年11月26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股转系统函(2014)2141

号《关于同意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审查同意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亨利技术，证券代码：831446。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工程设计和施工。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施工；通信设备、通信线路、管道安装及维护；建筑安装业；电力工程施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森林防火服务；防火防盗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防火材料、保温材料、施工材料的研制、开发、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合伙企业）5 家，无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本公司近年连续亏损，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净利润为-3,166,690.1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4,165.9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861,893.6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9,347,171.69 元。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为保证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消防工程业务与大型建筑总包企业的合作，加强与同行企业横向间的多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的占有率，拓宽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通过增加智慧消防应用于消防工程业务的方式，提高在同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继续重点关注工业消防项目，推进工业消防项目以 EPC 或 EPCM 方式实施，凸显自身资质全的优势，提高项目的利润率。

（2）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业务已在内蒙古落地四个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

警系统业务的市场推广。

(3) 进一步创新消防技术服务盈利模式，逐步向平台运营、消防服务托管方式转变。利用平台优势最大限度的拓展业务的边界争取更多的客户，利用网络信息的优势提高服务的精准性，大大降低成本，以规模求效益。

(4) 通过制定科学的流程，加强公司运营以及项目执行过程的资金监管，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认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市场份额将稳步增长，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预计可以积极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逐步提高收入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

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

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内部及关联方组合	内部员工及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所有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直线法摊销
著作权	10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

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收入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A、消防工程项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确定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剩余的收入。
- B、消防设备检测、评估：属于时点履行业务，出具检测和评估报告后确认收入。
- C、消防设施的维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该工作基本是在整个履约期内平均发生，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 D、消防设备销售：属于时点履行业务，在消防设备转移给甲方，甲方取得相关设备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E、森林防火服务：按照合同实际情况，属于时点履行业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发生成本/预算总成本）确定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待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确认剩余的收入。

##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

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7、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8、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9
	提供现代服务	6
	简易计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25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库存现金	3,022.07	3,822.70
银行存款	1,481,004.54	973,033.86
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84,026.61	976,856.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42,000.00		7,242,000.00	3,472,762.15		3,472,762.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42,000.00		7,242,000.00	3,472,762.15		3,472,762.15

####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8,800.00	6,94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68,800.00	6,942,000.00

### 3、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0,046,824.34	17,612,913.09
1 至 2 年	7,272,249.26	5,757,840.59
2 至 3 年	25,579,156.82	22,244,510.70
3 至 4 年	3,654,411.42	4,981,041.56
4 至 5 年	456,221.30	451,808.46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5年以上	11,212,514.92	10,558,916.95
小计	58,221,378.06	61,607,031.35
减：坏账准备	29,041,120.50	28,474,129.78
合计	29,180,257.56	33,132,901.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6.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1,378.06	100.00	29,041,120.50	49.88	29,180,257.56
其中：账龄组合	58,221,378.06	100.00	29,041,120.50	49.88	29,180,257.56
合计	58,221,378.06	—	29,041,120.50	—	29,180,257.56

续：

类别	202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其中：账龄组合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合计	61,607,031.35	—	28,474,129.78	—	33,132,90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3.6.30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46,824.34	1,323,166.77	13.17	17,612,913.09	2,319,620.65	13.17
1至2年	7,272,249.26	1,705,342.45	23.45	5,757,840.59	1,350,213.62	23.45
2至3年	25,579,156.82	11,669,211.34	45.62	22,244,510.70	10,147,945.78	45.62
3至4年	3,654,411.42	2,674,663.72	73.19	4,981,041.56	3,645,624.32	73.19
4至5年	456,221.30	456,221.30	100.00	451,808.46	451,808.46	100.00
5年以上	11,212,514.92	11,212,514.92	100.00	10,558,916.95	10,558,916.95	100.00
合计	58,221,378.06	29,041,120.50	—	61,607,031.35	28,474,129.7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2.12.31	28,474,129.78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	566,990.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b>2023.6.30</b>	<b>29,041,120.50</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18,379.18	17.04	4,524,764.5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高铝	4,400,798.00	7.56	2,143,472.39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2,454.36	6.50	498,149.24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3,101,824.44	5.33	2,931,320.02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918,746.70	5.01	689,942.82
<b>合计</b>	<b>24,122,202.68</b>	<b>41.43</b>	<b>10,787,649.05</b>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515.73	57.19	1,429,260.62	84.24
1至2年	855,486.51	39.56	267,316.51	15.76
2至3年	70,320.57	3.25		
3年以上				
<b>合计</b>	<b>2,162,322.81</b>	<b>100.00</b>	<b>1,696,577.13</b>	<b>100.00</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秦皇岛工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	30.06	
河北越晟门窗有限公司	119,890.00	5.54	
北京立通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61,830.00	2.86	
<b>合计</b>	<b>831,720.00</b>	<b>38.46</b>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秦皇岛工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	30.18
回民区鑫天泉消防水泵阀门物 资经销部	450,000.00	20.89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包头市横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3,939.92	6.22
河北越晟门窗有限公司	119,890.00	5.57
河北恒荣塔业有限公司	90,969.00	4.22
<b>合计</b>	<b>1,444,798.92</b>	<b>67.08</b>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9,160.50	3,594,824.88
<b>合计</b>	<b>3,959,160.50</b>	<b>3,594,824.88</b>

### (1)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年以内	1,120,011.25	737,306.48
1至2年	1,138,859.86	1,280,140.35
2至3年	622,744.39	614,454.71
3至4年	183,558.19	186,208.19
4至5年	203,698.65	203,398.65
5年以上	947,376.54	835,362.54
小计	4,216,248.88	3,856,870.92
减：坏账准备	257,088.38	262,046.04
<b>合计</b>	<b>3,959,160.50</b>	<b>3,594,824.88</b>

####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垫付款	956,736.24	1,933,878.97
保证金	1,684,607.11	1,359,528.62
备用金	393,261.28	386,497.45
租金		10,000.00
诉讼费	788,052.81	
标书及往来款	354,995.56	140,000.00
代扣代缴款	38,595.88	26,965.88
<b>合计</b>	<b>4,216,248.88</b>	<b>3,856,870.92</b>

③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046.04			262,04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262,046.04			262,046.0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957.66			4,957.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7,088.38			257,088.38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师浩	垫付款	956,547.52	1-2 年	22.69	17,887.44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诉讼费	474,408.00	2 年以内	11.25	3,878.94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1,114.94	5 年以上	8.80	
北京新生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2-3 年	3.79	
烟台金世通消防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3.56	
合计	—	2,112,070.46	—	50.09	21,766.3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47,654.00		147,654.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1,278.60		131,278.60	50,857.05
周转材料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720,120.55		1,720,120.55	1,483,204.67		1,483,204.67
合计	1,999,053.15		1,999,053.15	1,534,061.72		1,534,061.72

##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合同资产	45,972,064.12	46,921,215.8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284,627.06	27,383,000.69
小计	18,687,437.06	19,538,215.1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8,687,437.06	19,538,215.11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3.6.30		减值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72,064.12	100.00	27,284,627.06	59.35	18,687,437.06
其中：账龄组合	45,972,064.12	100.00	27,284,627.06	59.35	18,687,437.06
合计	45,972,064.12	—	27,284,627.06	—	18,687,437.06

续：

类别	2022.12.31		减值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21,215.80	100.00	27,383,000.69	58.36	19,538,215.11
其中：账龄组合	46,921,215.80	100.00	27,383,000.69	58.36	19,538,215.11
合计	46,921,215.80	—	27,383,000.69	—	19,538,21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3.6.30			2022.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431,602.34	978,742.03	13.17	6,586,679.28	867,465.66	13.17

	2023.6.30			2022.12.31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至2年	6,809,601.50	1,596,851.55	23.45	5,145,217.94	1,206,553.61	23.45
2至3年	7,052,395.32	3,217,302.74	45.62	15,749,028.06	7,184,706.60	45.62
3至4年	11,886,364.12	8,699,629.90	73.19	4,908,674.74	3,592,659.04	73.19
4至5年	2,571,709.46	2,571,709.46	100.00	4,809,796.01	4,809,796.01	100.00
5年以上	10,220,391.38	10,220,391.38	100.00	9,721,819.77	9,721,819.77	100.00
合计	45,972,064.12	27,284,627.06	—	46,921,215.80	27,383,000.6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2.12.31	27,383,000.69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98,373.63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b>2023.6.30</b>	<b>27,284,627.06</b>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70.98	2,852.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849.06	849.06
预缴所得税	58,172.39	58,172.39
合计	62,892.43	61,873.72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5,191,326.03	5,494,716.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191,326.03	5,494,716.5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7,833,829.99	2,931,273.78	988,795.93	11,753,899.70
2.本期增加金额			62,984.97	62,984.97
(1) 购置			62,984.97	62,98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		4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40,000.00		40,000.00
(2) 其他减少				
4.2023.6.30	7,833,829.99	2,891,273.78	1,051,780.90	11,776,884.67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3,551,024.93	1,797,123.97	911,034.23	6,259,18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26,044.36	211,701.83	14,475.06	352,221.25
(1) 计提	126,044.36	211,701.83	14,475.06	352,221.2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845.74		
(1) 处置或报废		25,845.74		
(2) 其他减少				
4.2023.6.30	3,677,069.29	1,982,980.06	925,509.29	6,585,558.64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3.6.30				
四、账面价值				
1.2023.6.30 账面价值	4,156,760.70	908,293.72	126,271.61	5,191,326.03
2.2022.12.31 账面价值	4,282,805.06	1,134,149.81	77,761.70	5,494,716.5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58,044.84
合计	2,458,044.8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13,407.27	房屋所在的整栋楼房还未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1,613,407.27	—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著作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2,053,864.18	3,500.00	13,400.00	2,070,76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2023.6.30	2,053,864.18	3,500.00	13,400.00	2,070,764.18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435,745.95	1,954.21	7,481.40	445,18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1,078.14	175.00	670.00	101,923.1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2023.6.30	536,824.13	2,129.17	8,151.40	547,104.70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3.6.30				
四、账面价值				
1.2023.6.30 账面价值	1,517,040.05	1,370.83	5,248.60	1,523,659.4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618,118.23	1,545.79	5,918.60	1,625,582.62

## 1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500,000.00	4,500,000.00

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贷款银行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内呼成(企循)字(2023)第 10 号”的《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合同借款额度为 3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合同期内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华及其配偶霍爱华，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 2 处房产作为抵押，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内呼成(最抵)字(2023)第 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31585 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5131580 号。

## 12、应付账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	31,345,201.82	32,502,571.24
合计	31,345,201.82	32,502,571.2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呼和浩特市浩彬劳务有限公司	1,670,208.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0,71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宏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60,600.00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美日建材有限公司	723,647.99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新华远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4,587.94	未到结算期
北京圣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徐州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691.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64,445.30	—

## 13、合同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预收项目款	40,740,162.83	38,474,138.24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40,740,162.83	38,474,138.24



####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短期薪酬	5,349,855.07	1,681,585.65	2,037,088.55	4,994,352.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1.25	226,133.34	189,805.70	37,688.8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351,216.32</b>	<b>1,907,718.99</b>	<b>2,226,894.25</b>	<b>5,032,041.06</b>

#####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3,337.89	1,529,126.42	1,902,291.35	4,960,172.96
职工福利费		3,021.60	2,518.00	503.60
社会保险费	825.00	111,375.86	93,796.55	18,404.31
其中：1.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808.50	104,011.40	87,643.00	17,176.90
2. 工伤保险费	16.50	7,364.46	6,153.55	1,227.41
住房公积金	10,440.00	5,400.00	5,400.00	10,4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2.18	32,661.77	33,082.65	4,831.30
<b>合计</b>	<b>5,349,855.07</b>	<b>1,681,585.65</b>	<b>2,037,088.55</b>	<b>4,994,352.17</b>

#####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离职后福利	1,361.25	226,133.34	189,805.70	37,688.8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0.00	219,280.32	184,053.60	36,546.72
失业保险费	41.25	6,853.02	5,752.10	1,142.17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b>合计</b>	<b>1,361.25</b>	<b>226,133.34</b>	<b>189,805.70</b>	<b>37,688.89</b>

#### 15、应交税费

税项	2023.6.30	2022.12.31
增值税	279,807.14	200,674.48
个人所得税	9,335.10	16,22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4.67	31,625.94
教育费附加	678.23	5,418.75
印花税	4,189.18	5,427.23
水利建设基金		16.07
<b>合计</b>	<b>313,824.32</b>	<b>259,383.09</b>

##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43,498.39	12,573,520.85
合计	10,343,498.39	12,573,520.85

###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9,095,565.40	11,491,038.77
已报销未付款	88,682.86	882,275.99
其他	1,124,759.64	162,669.06
代扣代缴款	34,490.49	37,537.03
合计	10,343,498.39	12,573,520.8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李海明	2,176,500.00	项目未结算
杨静荣	1,200,000.00	项目未结算
史永刚	613,138.10	项目未结算
王冬梅	500,00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4,489,638.10	—

##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已贴现未到期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汇票	6,942,000.00	2,071,114.15
待转销项税额	3,354,117.48	2,308,448.29
合计	10,296,117.48	4,379,562.44

## 18、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9、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3.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0,215,000.00					40,215,000.00	

##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股本溢价	16,975,290.06			16,975,290.06
合计	16,975,290.06			16,975,290.06

##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24,431.92			1,324,431.92
合计	1,324,431.92			1,324,431.92

##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07,727.75	-82,738,885.4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707,727.75	-82,738,885.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165.92	-1,968,842.3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61,893.67	-84,707,727.7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31,232.95	19,230,480.50	21,043,176.03	18,494,079.71
其他业务	160,221.69	61,021.65	213,839.25	86,202.66
合计	22,391,454.64	19,291,502.15	21,257,015.28	18,580,282.37

##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2,900.96	46,141.81
土地使用权	1,193.82	1,19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47.29	82,759.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31,598.65	46,879.81
地方教育附加	16,405.58	23,439.91
印花税	18,245.53	13,609.10
其他	14,433.05	10,635.24
<b>合计</b>	<b>155,424.88</b>	<b>224,658.70</b>

##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319,503.85	251,107.01
职工薪酬	214,738.51	373,884.69
市场拓展费	744,019.06	354,334.01
服务费	230,372.64	26,162.83
维修费	561,826.77	164,350.56
差旅费	125,805.77	41,915.65
校验费	25,754.71	
汽车费用	46,486.45	18,912.47
办公费	84,092.88	23,410.00
标书费	2,300.00	
易耗品摊销	22,438.00	
其他	2,473.59	1,208.00
<b>合计</b>	<b>2,379,812.23</b>	<b>1,255,285.22</b>

##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7,797.43	1,477,795.21
聘请中介服务	476,388.20	299,312.29
折旧费	291,199.60	307,878.00
招待费	65,032.94	128,120.11
交通差旅及租车费	10,225.06	278.80
办公及通讯费	94,020.42	104,981.22
物业费	38,642.53	7,557.40
摊销	101,923.14	30,777.84
装修费		74,958.49
汽车费用	115,323.21	30,973.32
咨询服务费		19,150.94
租赁费	62,495.30	
会议及培训费	77,922.02	
诉讼费	59,860.37	
技术服务费	36,753.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1,641.23	2,950.93
合计	2,929,224.65	2,484,734.55

#### 2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摊销费		
设备费		23,584.91
折旧费		
劳务费		
办公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		10,400.00
其他		
合计		33,984.91

####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489.23	298,765.38
减：利息收入	2,806.69	8,061.73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41,400.71	43,376.64
合计	240,083.25	334,080.29

####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后补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减免	25.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25.12		

####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5.68
合计		1,235.68

#### 3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2,033.06	1,419,919.31
合计	-562,033.06	1,419,919.31

### 3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8,373.63	-118,260.42
合计	98,373.63	-118,260.42

### 33、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714.41	-4,632.99
合计	-3,714.41	-4,632.99

###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60	5,132.36	0.60
合计	0.60	5,132.36	0.60

###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款	7,723.91	200,000.00	67,550.00
罚款	17,550.00	2,320.00	
其他	5,0000.00	14,600.00	7,723.91
合计	75,273.91	216,920.00	75,273.91

### 3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475.57	23,721.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56,475.57	23,721.20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918,287.40	7,667,332.04
经营租赁收入	160,221.69	213,839.25
存款利息收入	2,805.33	8,061.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1,373.40
政府补助收入	37,000.00	
其他	86,001.64	5,132.36
<b>合计</b>	<b>4,204,316.06</b>	<b>7,895,738.78</b>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700,560.56	7,681,955.41
费用性支出	2,718,166.62	1,627,894.64
违约赔偿金支出	67,550.00	214,600.00
罚款支出		2,320.00
<b>合计</b>	<b>8,486,277.18</b>	<b>9,526,770.05</b>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66,690.12	-593,258.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98,373.63	118,260.42
信用减值损失	562,033.06	-1,419,919.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221.25	394,080.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777.84
无形资产摊销	101,923.1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4.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489.23	298,76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991.43	-596,60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039.43	4,864,69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8,877.71	-3,970,80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43.05	-870,607.6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4,026.61	5,606,528.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6,856.56	5,717,08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170.05	-110,554.54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84,026.61	5,606,528.13
其中：库存现金	3,022.07	5,12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1,004.54	5,601,39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026.61	5,606,52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	内蒙古	内蒙古	消防及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5.00	75.00	投资



说明：

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月15日，周彦辉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彦辉同意将其持有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803,000.00元。

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内蒙古小林环境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2020年8月，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6,007,200.00元。

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8年8月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抚新区翔宇路中立诚悦府60号5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赵旭出资4,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2018年未实际出资，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缴纳注册资本金920,000.00元。

本公司的孙公司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未有实质业务开展，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拟依法注销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内蒙古云谷源公共安全数据信息研究院（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取得清税证明，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清算备案。截止本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莫勇玲	18.58	18.58
白绍华	15.38	15.38
黄利益	15.36	15.36
张涛	12.00	12.00
王亚滨	6.85	6.85
曹相如	5.76	5.76

2014年6月20日，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莫勇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2017年6月20日，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6月19日到期，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五人未续签。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相关公告，待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后，周建华、李海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周建华。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建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莫勇玲	董事
张涛	董事
孙波	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骆龙	监事会主席
白绍华	监事
吴英	职工代表监事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亚伯	副总经理
赵辉	副总经理
刘丹	财务负责人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华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莫勇玲、张涛、白绍华、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额度为35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申请贷款，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王亚滨、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于2023年5月14日偿还。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35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50万元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24日到期；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00万元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公司就借款余额200万元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均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贷款余额200万元整。

##### (2) 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8日，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向周建华借款4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到期，公司与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周建华	763,741.92	763,308.28
其他应付款	王亚滨	95,359.34	95,359.34
其他应付款	王刚		57,168.00
其他应付款	骆龙	14,427.41	76,332.84
其他应付款	王亚伯	15,828.85	35,828.85
其他应付款	赵辉	6,655.27	6,655.27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 2019 年进行股份定向发行，时任实际控制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王亚滨与投资人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领创”）签署协议就回购承诺、业绩承诺等进行约定，因公司三年平均净利润（2019-2021 年）未达到承诺约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触发了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相关条款。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承诺主体未如期履行承诺。因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来履行承诺，经与中科领创积极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中科领创同意承诺主体分两期回购中科领创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承诺主体与中科领创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回购价款为 3,522,294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截止报告披露日，承诺主体莫勇玲、孙波已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完毕，白绍华、张涛就第一期股份回购价款分别支付部分价款，尚未支付部分由白绍华配偶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回购股份为 571,585 股，回购价款为 2,063,540 元，回购人为莫勇玲、孙波、白绍华、张涛、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对应期间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承诺主体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承诺主体王亚滨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款由其母亲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房产抵押手续均办理完毕。

### 2、或有事项

####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公司（原告）诉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3,4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 万吨合成铵和 30 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总价 3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款支付事宜协商核减合同金额 500 万元，决算总额调整为 3,200 万元，并就剩余未支付工程款约定由被告分 12 个月付清工程款，

因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致使《补充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于2023年1月就此向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95.10万元，并申请财产保全。经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555.00万元。已结案。

## 2、公司（原告）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3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7年11月4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8年6月1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于2022年6月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1,144,312元及逾期利息（暂定4,406,185元）。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一审已出判决，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对保全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欠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的冻结。因公司对（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撤销（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连带赔偿2500万元。该案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公司。公司就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 3、公司（原告）诉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0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2019年8月20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二》”）；2019年10月24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系统技改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三》”）；2020

年5月18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火灾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四》”);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输煤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报警系统技改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五》”);2020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甲醇项目厂区防火涂料喷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六》”);2021年6月3日双方签订《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火封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七》”)。因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据合同按其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527,639.00元及利息。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2022)内0622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对公司要求久泰公司支付其《合同一》、《合同二》欠付工程款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其中:支付原告《合同一》欠付工程款18,221.97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合同二》欠付工程款223,415.04元及逾期利息。一审判决中未支持内容,公司已向鄂尔多斯中院提起二审诉讼。

#### 4、公司(原告)诉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年7月1日,公司与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海分公司(下称“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80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2011年8月18日,公司与华海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390万元,含建筑安装税一次性包死。另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合同价款17.50万元。上述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华海分公司只支付了部分合同款,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欠原告(公司)工程款6,272,016.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原告未履行给付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异议房屋三套(101铺、103铺、106铺),查封期限三年。截至报告披露日,106铺、101铺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被中止执行。

徐美文以案外人名义就106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对106铺房屋的执行。公司就中止106铺房屋的执行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22)内0802执异11号执行裁定,判决继续对案涉房屋106铺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

出（2022）内 08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书，准许执行 106 铺房屋。案外人徐美文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公司一审要求对案涉房屋 106 铺的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2）内 08 民终 1146 号民事判决：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2022）内 0802 民初 1210 号民事判决；不得对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纳帕溪谷住宅小区 E1 号楼 106 铺房屋强制执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2023）内民审 2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高业以案外人名义就 101 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 101 铺的执行。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 0802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判决继续对 101 铺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2022）内 0802 民初 46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5、公司（原告）诉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王建民（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市环境检测监控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协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消防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为 2,086,051 元，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建民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1,907,072.40 元；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2021）内 0802 民初 1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民给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1,165,551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一审被告王建民、一审被告内蒙古经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目前开庭时间未通知。

#### **6、公司（原告）诉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 年公司与赤峰市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中金玉龙院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施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并已交付被告使用，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涉诉案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立案。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告名下位于松山区新城玉龙院小区 5 号楼 1-2502 号房屋予以查封，查封价值 1,316,160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内 0404 民初 112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1,294,707 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原告对其承建的玉龙院小区房屋的消防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欠付工程款 1,294,707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异议人齐朗言提出执行异议，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2）内 0404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齐朗言的异议请求。

#### **7、公司（申请人）诉弘远房地产公司（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弘远房地产公司签订《乌海市美林国际项目消防系统工程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承包被申请人美林国际消防工程项目。公司依约完成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项目实际投入使用并已经过 2 年质保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立案，向弘远房地产公司主张支付工程款以及违约金 1,916,425.37 元，乌海仲裁委员会对于是否施工争议较大，2019 年经过三次仲裁，2020 年 7 月 9 日进行第四次仲裁，现尚未作出裁决，本案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

#### **8、公司（原告）与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物权纠纷**

公司将所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的维多利亚购物中心 1 号楼 4 层 4F-52.1、4F-52.2、4F-52.3、4F-52.4、4F-52.5、4F-52.6、4F-52.8、4F-52.9、4F-52.10、4F-52.11 产权式商铺委托给被告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书》。被告在经营期间，在该商厦安装电梯时拆除并占用了原告所有的上述商铺，该行为直接侵害了原告对于商铺的所有权，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动产损失费，暂计 140 万元（具体数额待委托鉴定机构鉴定后确定）。该案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 **9、公司（原告）诉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被告）、呼和浩特市民政局（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敬老院（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承继呼和浩特市敬老院）2019 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政府投资呼和浩特市敬老院消防工程改造施工，最终审计

价款为 805,148 元，截至目前尚有 639,771 元未支付。呼和浩特市敬老院未经清算注销，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承继全部资产应当对债务偿还，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作为呼和浩特市敬老院设立者，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尚未支付款项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 2 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639,771 元，利息（利息以 639,77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为 101,642 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 2、其他

无。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42,000.00		7,242,000.00	3,472,762.15		3,472,762.1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242,000.00		7,242,000.00	3,472,762.15		3,472,762.15

####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8,800.00	6,942,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68,800.00	6,942,000.00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0,046,824.34	17,612,913.09
1 至 2 年	7,272,249.26	5,757,840.59
2 至 3 年	25,579,156.82	22,244,510.70
3 至 4 年	3,654,411.42	4,981,041.56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4至5年	456,221.30	451,808.46
5年以上	11,212,514.92	10,558,916.95
小计	58,221,378.06	61,607,031.35
减：坏账准备	29,041,120.50	28,474,129.78
合计	29,180,257.56	33,132,901.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6.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1,378.06	100.00	29,041,120.50	49.88	29,180,257.56
其中：账龄组合	58,221,378.06	100.00	29,041,120.50	49.88	29,180,257.56
合计	58,221,378.06	——	29,041,120.50	——	29,180,257.56

续：

类别	202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其中：账龄组合	61,607,031.35	100.00	28,474,129.78	46.22	33,132,901.57
合计	61,607,031.35	——	28,474,129.78	——	33,132,901.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3.6.30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46,824.34	1,323,166.77	13.17	17,612,913.09	2,319,620.65	13.17
1至2年	7,272,249.26	1,705,342.45	23.45	5,757,840.59	1,350,213.62	23.45
2至3年	25,579,156.82	11,669,211.34	45.62	22,244,510.70	10,147,945.78	45.62
3至4年	3,654,411.42	2,674,663.72	73.19	4,981,041.56	3,645,624.32	73.19
4至5年	456,221.30	456,221.30	100.00	451,808.46	451,808.46	100.00
5年以上	11,212,514.92	11,212,514.92	100.00	10,558,916.95	10,558,916.95	100.00
合计	58,221,378.06	29,041,120.50	——	61,607,031.35	28,474,129.7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

	坏账准备金额
2022.12.31	28,474,129.78
本期计提	566,990.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销	
其他	
<b>2023.6.30</b>	<b>29,041,120.50</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18,379.18	17.04	4,524,764.5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高铝	4,400,798.00	7.56	2,143,472.39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2,454.36	6.50	498,149.24
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	3,101,824.44	5.33	2,931,320.02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918,746.70	5.01	689,942.82
<b>合计</b>	<b>24,122,202.68</b>	<b>41.43</b>	<b>10,787,649.05</b>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6,971.78	3,512,636.16
<b>合计</b>	<b>3,866,971.78</b>	<b>3,512,636.16</b>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1 年以内	1,301,946.93	1,300,429.08
1 至 2 年	1,256,235.46	1,305,451.63
2 至 3 年	15,473,744.39	15,475,454.71
3 至 4 年	21,004,009.58	4,815,208.19
4 至 5 年	203,698.65	10,382,698.65
5 年以上	855,376.54	6,848,813.93
小计	40,095,011.55	40,128,056.19
减：坏账准备	36,228,039.77	36,615,420.03
<b>合计</b>	<b>3,866,971.78</b>	<b>3,512,636.16</b>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2022.12.31 账面余额
关联方	36,233,946.95	36,353,373.99
垫付款	956,547.52	1,933,878.97
保证金	1,684,607.11	1,359,528.62
备用金	393,261.28	386,308.73
租赁费		10,000.00
诉讼费	788,052.81	
标书及往来款		58,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38,595.88	26,965.88
合计	40,095,011.55	40,128,056.19

③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615,420.03			36,615,420.0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6,615,420.03			36,615,420.0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7,380.26			387,380.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228,039.77			36,228,039.77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85,951.39	4 年以内	88.75	35,585,951.39
师浩	垫付款	956,547.52	1-2 年	2.39	17,887.44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诉讼费	474,408.00	2 年以内	1.18	3,878.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71,114.94	5年以上	0.93	371,114.94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书及往来款	310,000.00	2-4年	0.77	310,000.00
合计	——	37,698,021.85	——	94.02	36,288,832.71

####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21,200.00	18,721,200.00		18,259,000.00	18,259,000.00	
合计	18,721,200.00	18,721,200.00		18,259,000.00	18,259,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小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46,000.00	61,200.00		6,007,200.00		6,007,200.00
亨利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990,000.00			10,990,000.00		10,990,000.00
辽宁智慧应急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内蒙古利为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3,000.00	400,000.00		803,000.00		803,000.00
合计	18,259,000.00	461,200.00		18,721,200.00		18,721,200.00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31,232.95	19,230,480.50	21,043,176.03	18,494,079.71
其他业务	160,221.69	61,021.65	213,839.25	86,202.66
合计	22,391,454.64	19,291,502.15	21,257,015.28	18,580,282.37

### 十三、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14.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0.00	研后补助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7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87.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64.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823.10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1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73.3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1,987.7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6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0,823.10</b>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附件 II 融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